

台山市新宁水闸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专业：水利水电）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台山市新宁水闸闸址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新昌水干流上，水闸位于北纬 $22^{\circ}14'40.3''$ ，东经 $112^{\circ}46'58.5''$ ，是一宗主要用于调节上游水位、控制下泄水流流量的中型水闸。工程设计等别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4 级，原设计标准为：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共计 7 孔，中间 5 孔设有闸门，两侧共 2 孔为溢流堰。水闸单孔净宽 9.8m，净高 12.0m，闸底板高程 -2.0m。闸室总宽 80.2m，闸室长 5.2m。闸门为钢制工作闸门，闸门尺寸为 $9.9\text{m}\times 5.0\text{m}$ ，配套手电两用启闭机为 $\text{QPQ}2\times 16\text{t}$ ，启闭机室启闭平台高程 17.0m。水闸顺水流方向布置有护坦、闸室、消力池和海漫。闸室段长 5.2m；消力池段长 15m，深 1.0m；海漫段长 20m。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运管〔2026〕34号)规定，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完成，以后应每隔 10 年完成 1 次全面安全鉴定。水闸运行年限超过合理使用年限的，应每隔 5 年完成 1 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

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及时进行专门或全面安全鉴定。

新宁水闸于 1998 年建成,工程建成以来已超过 5 年,根据有关规程、规范,为摸清新宁水闸的安全状况,保证水闸的安全运行,需对水闸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价。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包括现场安全检查、现场安全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现状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安全复核与评价、安全综合评价等。

(二) 服务要求: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运管〔2026〕34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T 2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粤水建管〔2003〕86号)等相关要求,完成新宁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服务要求包括:收集整理复核安全评价相关资料;参加工程现场安全检查,编写安全检查分析报告;开展工程现场安全检测,编写安全检测报告;开展工程安全复核与评价,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编写安全评价报告;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

结合开展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主要内业和外业工作内容及工作人员安排，对新宁水闸安全鉴定进行费用测算，并结合当前市场调节价，项目总费用不高于 40 万元。

2.报价方式：总报价。最高限额 40 万元，最低限额 38 万元。

3.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